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新工程建議及研究報告
(截至2011年4月6日)

						部門評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					提交建議員/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目的	工程受惠對象(及人數)	工程大綱	工程地點及面積範圍	有關土地所屬部門	部門評估及建議(如工程可行性、工程規模、工程代理人、日後維修保養安排及部門是否建議推行有關工程等)	工程造價(如未能提供請說明原因)	工程時間表(預計開始及完工時間及是否須跨越本財政年度)	建議跟進工作(如交予顧問/建築署/公務部門執行工程等)		
1	顯田游泳池加建洗手間	上述泳池的更衣室設有洗手間，但距離室內暖水池頗遠，不便泳客往返，尤其於冬季天氣寒冷時，泳客容易著涼。據悉有缺德人仕因不願去洗手間而在池水中便溺，故宜考慮就近加建一所洗手間。	區內所有居民及其他區的泳客(每日數以百計)	在現有室內泳池旁覓地加建一所洗手間，規模不需很大(例如男、女各設二廁格)	顯田游泳池室內泳池旁(約20平方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p>方案一 經建築署初步評估，在技術上可安排泳池使用者與看台使用者共用位於看台旁邊的洗手間，但因要顧及上述使用者須有分隔的通道往該洗手間，同時要於泳池使用者的通道加裝水簾及洗腳池，工程將十分巨大及複雜。</p> <p>方案二 就於顯田游泳池室內泳池旁邊加建一座洗手間的建議，已要求建築署作出可行性研究。由於此方案所涉及的喉管工程較方案一大，同時亦需要提供通道、淋浴及洗腳池等設施，故工程的做價會比方案一高。</p>	<p>估計工程造價為220萬元</p> <p>估計工程造價為300萬元</p>	<p>工程需時15個月以上</p> <p>工程需時9個月以上</p>	<p>建築署於2010年10月12日會議上表示，根據設計手冊第11部分第46、47及48段所訂，加建的洗手間必須提供"暢通易達水廁間"給殘疾人士使用，包括所有新加建的洗手間均須按上述規則推行有關工程。此外，建議工程除了需要考慮設置無障礙通道外，估計工程造價亦可能高達數百萬元，因此不建議推行是項工程。因應工作小組在2010年10月12日會議上的討論，秘書處已去信食環署查詢會否在該處設置流動洗手間。食環署回覆表示，顯田游泳池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因此食環署不會在該處提供廁所設施，建議交由康文署跟進。</p> <p>為保障泳池的清潔及衛生，康文署對在室內泳池設置流動洗手間有很大的保留。同時，經建築署的研究及資料提供，有關工程因技術上不可行，故建議刪除是項建議工程。</p>	韋國洪先生 何厚祥先生 林松茵女士
2	松嶺路博雅山莊改善工程	本處接到居民反映指博雅山莊經常出現非法賭博、隨處便溺及亂拋垃圾等問題，希望政府部門能安排固定開放時間及加派管理員管理，為居民提供一處理想的休憩環境。	區內所有居民	改建現址為休憩用地或公園，加設座椅及上蓋、涼亭及休憩設施等，並進行美化工程	松嶺路博雅山莊	地政處未撥用政府土地	康文署支持推行有關工程	待定	待定	<p>該處鄰近天橋的結構柱地基，建議先向地政總署查詢在該地段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p> <p>博雅山莊現時由地政總署管理。康文署已向地政總署瞭解於該地段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地政總署未能回覆博雅山莊的城樓及建築物的背景資料，而康文署現時則負責該處的園藝保養。有關非法賭博、隨處便溺及亂拋垃圾等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跟進。</p>	梁永雄先生

3	馬鞍山大水坑加設公共洗手間	由於該地欠缺公共洗手間，令到使用周邊設施的公眾人士帶來不便，故希望藉此工程改善社區設施及加強公共衛生。除了方便使用附近單車公園、射箭場、單車徑及跑步徑的人士外，更能有效改善及提昇地區設施。	區內所有居民以及踏單車、射箭練習場及單車公園人士	加建公共洗手間	馬鞍山大水坑	地政處未撥用政府土地	有關位置並非由康文署管理，而公共洗手間設施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提供。	估計工程造价為350萬元	待定	<p>食環署回覆表示，除大水坑81區附近的大水坑馬鐵站已為乘客提供廁所設施外，市民亦可利用位於錦泰苑商場及富安花園商場內的廁所或鄰近86區公園的廁所設施，而步行只需約 8-10分鐘。另外，建議增設流動廁所的地點，是位於單車徑旁的行人路上，其位置距離最近的行車路約二百多米，如要在上址設置流動廁所，吸糞車必須停泊在單車徑或行人路進行吸糞工作，這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有一定影響。就上址提供流動廁所一事，食環署已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地政署、水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未有反對有關建議。而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關單車徑只供騎腳踏車人士使用，因此機動吸糞車不能進入該段單車徑，建議成員另覓合適地點進行是項改善工程。同時，食環署表示尚待路政署及警務處回覆。</p> <p>因應工作小組在2010年11月30日會議上的討論，食環署回覆表示，就上址提供流動廁所一事，地政署、水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未有反對有關建議，惟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關單車徑只供騎腳踏車人士使用，機動吸糞車不能進入該段單車徑；而路政署則回覆表示，指該段路面並不能承受機動吸糞車的重量。警務處亦回覆表示上址並不適合放置流動廁所，故建議刪除是項工程建議。</p>	莫錦貴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4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	提供健身器械給附近居民使用，提供設施給長者做運動。	區內所有居民、長者	在海福花園後山連接積泰里及美田路入口的行人徑加設康體器械	海福花園後山連接積泰里及美田路入口的行人徑	地政處管理	確實有關的用地狀況後再作研究	待定	待定	<p>康文署於5月下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接收部份的園藝保養工作。現時該處大部份為綠化帶和行人通道，初步已向何厚祥先生瞭解需要加設的設施如長者健身設施和籃球架等，並於6月3日進行實地視察，本署現正積極跟進工程的可行性。工程地點坐落青沙管制區的橋底，建議先向地政署查詢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p> <p>康文署已徵詢地政總署、渠務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的意見。現時該處是康文署保養的綠化帶，由於該位置有很多畝水渠及沙井等地底設施，如要在該位置設置健身器材及運動設施，將會在設計上有很大限制。此外，根據環保署的意見，該地點位於天橋下及接近主要道路，並不適合設置動態康樂及運動設施。</p> <p>康文署已與建議人於海福花園後的行人徑側空地選擇合適的地點增設長者健身設施，現正待顧問公司提供初步的估價。</p>	何厚祥先生
5	顯田街梁文燕中學小路旁加建卵石徑設施	區內缺乏休憩場地，而梁文燕中學小路旁空地面積廣闊，但雜草叢生，建議平整該處草地鋪設地磚，並加設卵石徑以供居民使用。	區內所有居民(約14,000人)	平整空地鋪設地磚，保留斜坡位置附近適合生長的樹木及植物，加建卵石徑設施。	顯田街梁文燕中學小路旁空地	地政處未撥用政府土地(根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地點將會用作住宅發展用途。)	確實有關的用地後再作研究	待定	待定	<p>康文署及地政總署已與林松茵女士於本年1月20日進行實地視察。</p> <p>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23，梁文燕中學小路旁的部份空地是規劃為“住宅(甲類)”用地，本署正研究利用其他資源於該處或附近位置提供簡單的臨時休憩設施的可行性。</p>	林松茵女士

6	王屋花園增設洗手間	於王屋花園現時的園藝地帶位置加設男、女及殘疾人士洗手間	區內所有居民	王屋花園除區內居民的主要活動場地，亦是參觀王屋的遊客的旅遊地點。但現時仍未有提供洗手間設施，令市民產生不便，於王屋花園設置洗手間可方便附近居民及遊人。	王屋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支持推行此工程。	<p>\$5,000,000</p> <p>\$ 300,000 (2011 - 12 年度)</p> <p>\$ 4,000,000 (2012 - 13 年度)</p> <p>\$ 700,000 (2013 - 14 年度)</p>	工程需時2年	<p>工作小組於2011年2月10日會議上曾討論及支持推行此工程，但由於涉及的金額較為龐大，工作小組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進一步聯繫，並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準確的工程造價。</p> <p>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考慮將擬建的洗手間採用一般的設計，而不採用配合王屋法定古蹟的建築風格，現正就有關事宜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p>	梁志偉先生
---	-----------	-----------------------------	--------	---	------	----------	-------------	---	--------	---	-------